

# 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並自同年五月一日施行。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適時檢討變更之：……三、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又第四十二條規定「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五項所定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院第八屆第八會期審議本法過程，基於維持國土計畫穩定性考量，作成附帶決議：「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三款所稱之『重大公共設施』或『重大公用事業計畫』，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慎研訂其項目及認定標準，並依本法規定嚴格審查。」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為國家運作及發展之基礎，為利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順利推動，內政部爰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授權及立法院附帶決議，訂定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計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定義。（第二條）
- 二、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項目及規模。（第三條）

## 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p>	<p>本標準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指重要運輸、水利、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具有供公共使用性質之維生基礎設施或事業計畫，及其申請範圍內之必要性附屬設施，且其服務範圍跨直轄市、縣（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必要性附屬設施，包含管理中心、監控室、監測站、停車場或管制站等設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於離島地區者，得不受第一項服務範圍之限制。</p>	<p>一、依據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政府興辦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考量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攸關民眾維生所需，係指重要之運輸、水利、能源等維生基礎設施或事業計畫，其應具公益性、必要性，服務範圍具跨直轄市、縣（市）之區域特性，且有於申請範圍內設置附屬設施之必要，爰第一項定明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定義，俾據以訂定其項目及規模。</p> <p>二、第二項定明必要性附屬設施範疇，並於第三條附表明定所占面積比率上限。</p> <p>三、考量離島地區之地理區位情況特殊，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於該等地區，其服務範圍並無法具有跨直轄市、縣（市）之特性，爰第三項定明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於離島地區得不受服務範圍之限制。</p>
<p>第三條 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項目及規模如附表。</p>	<p>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定義，於附表定明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類別，包含運輸、水利、能源與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具有供公共使用性質之維生基礎設施或事業計畫等四類，及其項目及規模。</p>
<p>第四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依據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p>

	<p>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本法係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施行，全國國土計畫業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最遲應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公告實施，國土功能分區圖最遲應於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公告。</p> <p>二、配合前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其國土功能分區之公告日期，本標準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以符實際需求。</p>
--	--

## 附表

### 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項目及規模

類別	項目		規模
運輸	軌道運輸	高速鐵路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十公里以上。
		鐵路	
		大眾捷運系統	
	公路運輸	國道	
		省道	
航空運輸	民用機場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離島地區者，為五公頃以上。	
港埠	商港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離島地區者，為十五公頃以上。	
水利	水資源設施	蓄水設施及抽引水設施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離島地區者，為十五公頃以上。
	自來水設施	淨水場	新設、擴大或變更淨水場每日設計出水量達二十萬噸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
能源	油（氣）設施	石油煉製及必要之輸、儲、灌裝、環保處理及消防設施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儲油設備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十五公頃以上。
		天然氣卸收設備（接收站）	新設或擴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每年營運量為三百萬公噸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能源設施	發電設備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具有供公共使用性質之維生基礎設施或事業計畫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就各該維生基礎設施或事業計畫之重要性及不可或缺性認定。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就各該維生基礎設施或事業計畫之最小必要規模認定。

備註：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申請範圍內之必要性附屬設施，其總面積不得逾申請範圍面積百分之十。

說明：

- 一、為利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順利推動，參酌水利、能源等主管機關實務經驗及相關法規（如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電業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等），於本附表規定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類別、項目及規模。
- 二、為適時配合國家發展需要，於本附表規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具有供公共使用性質之維生基礎設施或事業計畫，其項目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